

证券代码：836984

证券简称：翔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84	翔博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74 号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翔博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张星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17 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晓勤，张勇，胡晓东。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内 3 号九层 1910。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17。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泰达科技园 74 号楼五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星逸 电话：010-62106866-868 传真：
010-6210680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